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3.8.23 校長簽核

94 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附件

101.8.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8.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昇教學績效，加強升學輔導，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升學實力。

二、依據：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 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三、方式：

(一)於期末發放課業輔導開課通知，並回收家長同意書後，以班級參加人數 25 人以上或全班參加人數達 9 成以上開課為原則，另有其他科目開課需求者，以合併上課為輔。

(二)若於統計作業完成後，欲反覆加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記警告一支。

四、期間：平時課輔(週一至週五第八節)。

暑期輔導(以暑假第五、六、七週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另訂)，

以上節數，皆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費用：

(一)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平時課輔：收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收費，每節單價，以當年度狀況定，由教學組計算後提案，並由代收代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暑期輔導：收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收費，每節單價，以當年度狀況定，由教學組計算後提案，並由代收代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鐘點費發放如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

六、輔導對象：全校學生。

七、輔導科目：以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所開課程為主。

八、報名繳費：家長同意參加之學生，於註冊時一併列入單據繳費。

九、任課教師：以班級任課教師任教為原則，如任課教師無法配合時，請自覓教師代課；並簽請鈞長核定後憑辦。

十、教學原則：與學生平時修習各科課程相關，並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

十一、管理輔導：學務處協助統計出缺席，導師協助聯絡家長了解學生缺席狀況，以達學生生活管理輔導。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